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一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关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估值结果将在上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1）审计、估值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目 录	3
重要声明	5
释 义	7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9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重组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核查	9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10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意见	19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20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21
十、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2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7
十二、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31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2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3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5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接受浙江富润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浙江富润、泰一指尚及本次交易对方提供。浙江富润、泰一指尚及本次交易对方已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浙江富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浙江富润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浙江富润、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泰一指尚	指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泰一	指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瓯创投	指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惠风创投	指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峰控股	指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睿盛银	指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富华	指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	浙江富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组预案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2014年10月23日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2008】14号）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等二十方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七方（作为认购人）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重组信息披露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配套资金用途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以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与浙江富润、本次交易所涉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重组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核查

浙江富润关于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浙江富润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浙江富润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的声明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富润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泰一指尚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意见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

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浙江富润与各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载明了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数量和现金支付、锁定期、债务清偿和人员安排、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先决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现金支付的实施、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税费承担、上市公司治理、融资支持、浙江富润的陈述和保证、交易对方的陈述和保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违约及赔偿责任等条款，主要条款齐备。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先决条件”约定，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 各方承诺，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富润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且不存在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意见

浙江富润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记录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泰一指尚100%的股权，泰一指尚所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报批事项，已在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泰一指尚是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泰一指尚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实际控制泰一指尚生产经营；

3、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完整，拥有完整的产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一指尚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富润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江富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泰一指尚 100%股权。泰一指尚主要从事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2015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和《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政策性文件，工信部也明确表示将加快推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并编制实施软件和大数据产业“十三五”规划，从国家层面明确鼓励大数据行业发展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路线。

根据《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明确鼓励互联网相关服务行业的发展，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泰一指尚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泰一指尚目前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问题。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

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超过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7.5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7.51 元/股。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7.5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7.51 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审计和估值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估值结果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的计算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有归、付海鹏等 20 名股东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 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江有归、付海鹏等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做精做强其主营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在其他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寻求转型升级。

经审慎论证，公司认为大数据和互联网行业代表了未来社会发展的方向，蕴含着巨大的商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纺织品与钢管加工及销售业务的基础上，进军大数据和互联网领域，以期形成“传统制造+大数据+互联网”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快速和高效发展。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将持有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板块，增加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浙江富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富润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浙江富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泰一指尚主营业务为依托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泰一指尚作为依托于其大数据技术优势，并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互联网营销的企业，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链优势等较为明显，公司为浙江省大数据应用产业技术联盟理事长单位，其技术成果与营销案例多次获得行业内权威大奖，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由于泰一指尚经营业绩增长较快，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收购泰一指尚可以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公司关联方，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和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实际控制人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泰一指尚的股东江有归、付海鹏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浙江富润最近一年（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7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江有归、付海鹏等20名股东持有的泰一指尚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泰一指尚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属于“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系上市公司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积极寻求战略发展的新突破，通过投资并购，融入“互联网+”，力求在传统业务以外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推动浙江富润快速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浙江富润的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浙江富润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预案的“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和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浙江富润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声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富润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浙江富润于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50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9月1日）收盘价为8.34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3.91%。

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累计跌幅3.60%，纺织品指数（882455）累计涨幅1.8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售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其中，具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单位	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日期	股份数（股）	截至报告出具日剩余股份（股）
一、浙江富润方					
富润控股	浙江富润控股股东	买入	2015/6/30	6,345,000	98,414,814
赵林中	浙江富润董事	买入	2015/6/30	65,000	624,219
		买入	2015/8/21	300,000	
		买入	2015/8/24	150,000	
卢伯军	浙江富润董事	买入	2015/7/15	10,700	18,110
王坚	浙江富润董事	买入	2015/6/30	1,700	60,227
		买入	2015/7/16	3,500	
		买入	2015/8/21	19,600	
		买入	2015/8/24	1,700	
		买入	2015/8/25	7,500	
宣秀丽	浙江富润董事傅国柱的配偶	买入	2015/6/30	26,100	26,100
赵育	浙江富润董事	买入	2015/7/16	2,500	12,825
		买入	2015/8/24	3,500	
应叶华	富润控股董事	买入	2015/6/30	7,500	77,730
蔡育清	浙江富润监事	买入	2015/6/30	4,100	13,000
		买入	2015/8/21	5,000	
徐航芳	浙江富润监事	买入	2015/6/30	10,000	10,000

骆丹君	浙江富润监事	买入	2015/6/30	11,000	18,605
赏冠军	浙江富润监事	买入	2015/6/30	4,000	4,000
何平	富润控股董事	买入	2015/6/30	11,600	19,400
杨雷	富润控股董事	买入	2015/6/30	15,000	15,000
赵海	富润控股董事	买入	2015/6/30	10,000	10,000
骆思云	富润控股董事应叶华的配偶	卖出	2015/5/15	-22,000	0
殷大为	富润控股董事何海清的女儿	买入	2015/7/10	7,700	0
		卖出	2015/7/22	-7,700	
		买入	2015/7/24	7,400	
		卖出	2015/7/31	-7,400	
		买入	2015/8/3	4,500	
		卖出	2015/8/4	-4,500	
		买入	2015/8/5	3,800	
		卖出	2015/8/6	-3,800	
		买入	2015/8/7	3,600	
		买入	2015/8/10	3,500	
		卖出	2015/8/10	-3,600	
		买入	2015/8/11	3,200	
		卖出	2015/8/11	-3,500	
		卖出	2015/8/12	-3,200	
二、华睿方					
华睿盛银	泰一指尚股东	卖出	2015/4/10	-50,000	0
		卖出	2015/4/27	-100,000	
		卖出	2015/4/29	-58,960	
		卖出	2015/5/29	-100,000	
		买入	2015/7/07	30,000	
		卖出	2015/7/13	-140,000	
		卖出	2015/7/14	-150,000	
		买入	2015/8/03	100,000	
		买入	2015/8/24	100,000	
		卖出	2015/8/28	-200,000	
华睿富华	泰一指尚股东	买入	2015/8/03	900,000	0
		买入	2015/8/11	200,000	
		卖出	2015/8/12	-110,000	
		卖出	2015/8/13	-90,000	
		卖出	2015/8/28	-400,000	
		买入	2015/9/02	100,000	
		买入	2015/9/09	100,000	

		买入	2015/9/16	200,000	
		卖出	2015/9/17	-900,000	
宗佩民	泰一指尚股东，华睿盛银董事	买入	2015/8/3	50,000	0
		卖出	2015/8/18	-50,000	
卢玉梅	宗佩民之配偶	卖出	2015/4/8	-10,000	20,000
		买入	2015/4/13	5,000	
		卖出	2015/4/13	-5,000	
		买入	2015/4/14	5,000	
		买入	2015/4/15	7,000	
		卖出	2015/4/23	-5,000	
		买入	2015/4/28	3,000	
		卖出	2015/5/20	-5,000	
		买入	2015/5/26	20,000	
		卖出	2015/5/27	-5,000	
		卖出	2015/5/28	-20,000	
		卖出	2015/5/29	-5,000	
		卖出	2015/6/2	-10,000	
		卖出	2015/6/12	-5,000	
		卖出	2015/6/15	-5,000	
		卖出	2015/6/16	-100	
		卖出	2015/6/18	-14,900	
		买入	2015/6/24	5,500	
		买入	2015/6/26	2,000	
		卖出	2015/6/29	-14,000	
		买入	2015/8/4	15,000	
		买入	2015/8/5	10,000	
		卖出	2015/8/7	-5,000	
		卖出	2015/8/10	-5,000	
		卖出	2015/8/13	-10,000	
		买入	2015/8/24	5,000	
		买入	2015/9/8	10,000	
买入	2015/9/23	5,000			
卖出	2015/9/28	-5,000			
孔小仙	泰一指尚股东华睿盛银董事	买入	2015/4/8	191,000	0
		买入	2015/4/9	100,000	
		卖出	2015/4/10	-50,000	
		卖出	2015/4/16	-47,390	
		卖出	2015/4/23	-50,000	
		卖出	2015/4/24	-14,975	

		卖出	2015/4/29	-5,025	
		卖出	2015/5/6	-30,000	
		卖出	2015/5/21	-60,000	
		卖出	2015/5/22	-40,000	
		买入	2015/9/25	50,000	
		卖出	2015/9/30	-50,000	
袁承鹏	泰一指尚股东华睿盛银的董事长	买入	2015/9/1	200,000	100,000
		买入	2015/9/2	92,200	
		卖出	2015/9/2	-92,200	
		卖出	2015/9/9	-100,000	
杨一萍	泰一指尚股东华睿盛银董事之配偶	卖出	2015/4/10	-50,000	0
		买入	2015/4/15	20,000	
		卖出	2015/4/16	-15,400	
		卖出	2015/4/15	-4,100	
		卖出	2015/4/16	-500	
寿志萍	华睿系投资者委派至泰一指尚的董事	买入	2015/4/9	29,900	0
		买入	2015/5/19	100	
		卖出	2015/7/1	-48,000	
		卖出	2015/7/24	-30,000	
三、泰一指尚方					
付海鹏	泰一指尚股东	买入	2015/4/9	10,000	0
		卖出	2015/4/15	-18,200	
唐芳	泰一指尚股东付海鹏之配偶	买入	2015/5/28	8,000	0
		卖出	2015/6/1	-4,000	
		买入	2015/6/3	4,200	
		卖出	2015/6/3	-4,000	
		买入	2015/6/5	4,000	
		卖出	2015/6/5	-2,000	
		卖出	2015/6/9	-2,000	
		买入	2015/6/12	1,100	
		卖出	2015/6/18	-3,000	
		买入	2015/6/23	1,100	
		买入	2015/6/29	5,000	
		买入	2015/7/13	100	
		买入	2015/7/15	3,000	
		买入	2015/7/16	1,100	
		买入	2015/7/17	2,600	
		买入	2015/7/28	2,000	
		买入	2015/8/12	1,000	

		卖出	2015/8/14	-1,200	
		卖出	2015/9/9	-17,690	
景亚芳	泰一指尚监事之配偶	买入	2015/9/29	1,800	1,800
四、中介机构方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8号量化避险”	财务顾问之子公司之集合计划	买入	2015/7/16	2,400	0
	财务顾问之子公司之集合计划	卖出	2015/7/20	-2,400	

1、浙江富润方

富润控股买入股票集中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显示，富润控股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国家改革牛市的期待，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富润控股的董监高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浙江富润股票的行为主要为买入，且主要集中于 7 月前后。其中截至自查期末，骆思云、殷大为的股票持有数量为零。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5—022 号），增持的原因主要为“鉴于当前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本着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

2、华睿方

华睿盛银和华睿富华作为投资机构，一直较为看好浙江富润未来的发展，长期持续买卖浙江富润股票。根据上述两方出具的承诺，其买卖浙江富润的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此外，华睿盛银的董事及配偶等买卖浙江富润股票，也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3、泰一指尚方

泰一指尚方买卖浙江富润股票数量较小，且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4、中介机构方

广发资管“8号量化避险”买卖浙江富润股票的行为系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投资策略和量化对冲策略进行，不存在利用其工作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承诺

富润控股于2016年1月出具了《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富润控股对浙江富润股票的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国家改革牛市的期待，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在上述交易期间，其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富润控股的董监高及直系亲属于2016年1月出具了《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其对浙江富润股票的买卖行为是‘鉴于当前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本着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或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交易期间，其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机构和人员分别于2016年1月出具了《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上述买卖行为是其本人/本企业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交易期间，其本人/本企业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浙江富润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按照交易标的的初步协商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初步测算，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212,842,595 股，其中：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132,949,125 股，向惠风创投等 7 名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9,893,470 股。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20.10%
周晨	5,433,300	1.52%	5,433,300	1.11%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7,340	0.93%	3,317,340	0.68%
付林平	3,000,000	0.84%	3,000,000	0.61%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57%
郎洪平	2,726,160	0.76%	2,726,160	0.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6,600	0.61%	2,176,600	0.44%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41%
贺利韞	1,600,000	0.45%	1,600,000	0.33%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31%
其他	233,654,992	65.52%	233,654,992	47.73%
江有归	-	-	31,433,800	6.42%
嘉兴泰一	-	-	25,565,912	5.22%
付海鹏	-	-	11,358,295	2.32%
盈瓯创投	-	-	10,638,998	2.17%
维思捷朗	-	-	10,495,126	2.14%
维思捷鼎	-	-	7,679,360	1.57%
瓯联创投	-	-	4,091,824	0.84%
华睿富华	-	-	4,041,331	0.83%
黄金明	-	-	3,709,997	0.76%

华睿兴华	-	-	3,030,966	0.62%
南京捷奕	-	-	3,413,049	0.70%
南京捷仁	-	-	3,259,494	0.67%
汤忠海	-	-	2,455,094	0.50%
创东方	-	-	2,364,207	0.48%
南京捷隆	-	-	2,275,366	0.46%
华睿盛银	-	-	2,020,729	0.41%
宗佩民	-	-	1,891,366	0.39%
银杏谷	-	-	1,273,054	0.26%
胡敏翔	-	-	1,200,319	0.25%
杭州维思	-	-	750,838	0.15%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489,562,177	100.00%

本次购买资产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 27.6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0.1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后，浙江富润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17.28%
周晨	5,433,300	1.52%	5,433,300	0.95%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7,340	0.93%	3,317,340	0.58%
付林平	3,000,000	0.84%	3,000,000	0.53%
杜景葱	2,800,000	0.79%	2,800,000	0.49%

郎洪平	2,726,160	0.76%	2,726,160	0.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6,600	0.61%	2,176,600	0.38%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35%
贺利韞	1,600,000	0.45%	1,600,000	0.28%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26%
其他	233,654,992	65.52%	233,654,992	41.03%
江有归	-	-	31,433,800	5.52%
嘉兴泰一	-	-	25,565,912	4.49%
付海鹏	-	-	11,358,295	1.99%
盈瓯创投	-	-	10,638,998	1.87%
维思捷朗	-	-	10,495,126	1.84%
维思捷鼎	-	-	7,679,360	1.35%
瓯联创投	-	-	4,091,824	0.72%
华睿富华	-	-	4,041,331	0.71%
黄金明	-	-	3,709,997	0.65%
华睿兴华	-	-	3,030,966	0.53%
南京捷奕	-	-	3,413,049	0.60%
南京捷仁	-	-	3,259,494	0.57%
汤忠海	-	-	2,455,094	0.43%
创东方	-	-	2,364,207	0.42%
南京捷隆	-	-	2,275,366	0.40%
华睿盛银	-	-	2,020,729	0.35%
宗佩民	-	-	1,891,366	0.33%
银杏谷	-	-	1,273,054	0.22%
胡敏翔	-	-	1,200,319	0.21%
杭州维思	-	-	750,838	0.13%
惠风创投	-	-	53,262,316	9.35%
张旭伟	-	-	7,989,347	1.40%
陈蕴涵	-	-	7,323,568	1.29%

钱安	-	-	6,657,789	1.17%
长城集团	-	-	1,997,336	0.35%
上峰控股	-	-	1,997,336	0.35%
张健儿	-	-	665,778	0.12%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569,455,647	100.00%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 27.6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26.6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 7 名认购对象，其中惠风创投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2、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1) 《配套资金用途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补充泰一指尚营运资金、建设泰一指尚研发中心等。其中补充泰一指尚营运资金不超过 28,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2) 《配套资金用途解答》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浙江富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一）内核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细则》，据此规定，广发证券设立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等内核组织。其中，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负责广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达成恢复上市保荐关系的、其他作为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申报文件的项目的内核工作。

（二）内核小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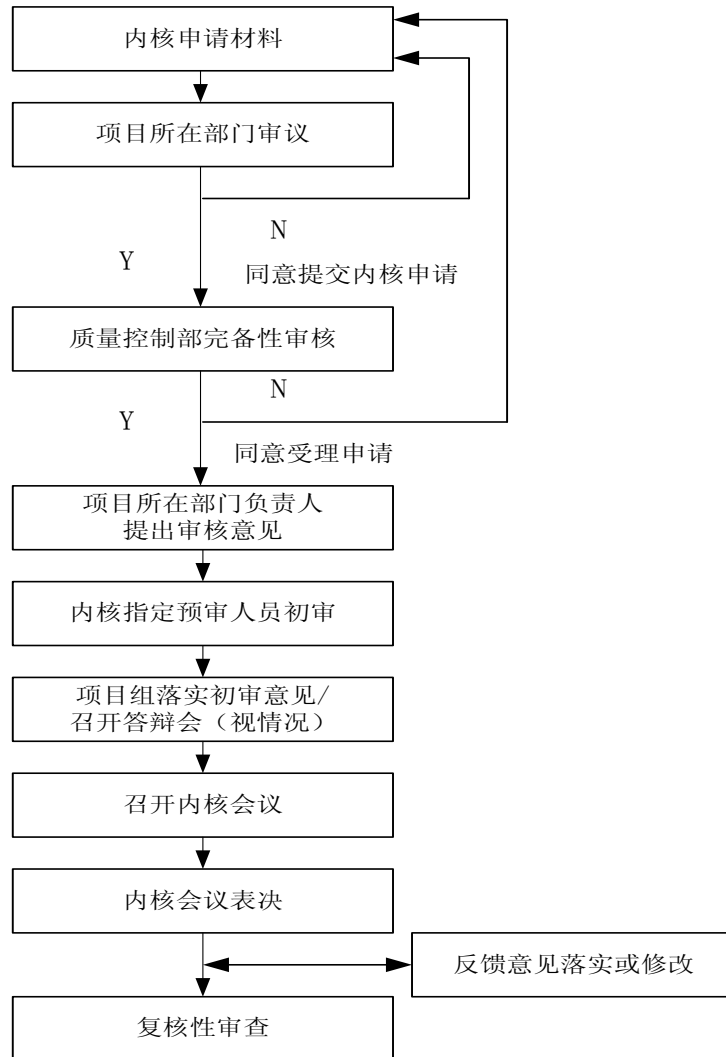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 （2）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监管要求，出具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 （4）履行广发证券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内核小组人员构成

广发证券设立的内核小组均由5名以上内核委员构成，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配备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以及来自其他部门的非专职内核小组成员。

（四）审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如下：浙江富润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其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浙江富润的资产质量和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浙江富润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浙江富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在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朱东辰
_____ 蒋 勇
_____ 王振华
_____ 程晓鑫

部门负责人： _____
何宽华

内核负责人： _____
欧阳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